

教育部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推薦培訓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協助學校(機關)現職校安人力儘早完成校安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書，同時簡化報名審查等行政作業，由學校(機關)依實際需求推薦受訓人員，本部開辦專案班隊納訓，以充實並提升校園學務及校安工作量能。

貳、推薦資格及培訓員額

一、推薦資格：

(一)現職軍訓教官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

(二)112 年 3 月 31 日(含)前任職且受訓期間仍在職之校安人員。

二、依據本部 112 年 1 月 9 日校安中心公告及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0364 號函調查結果，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機關及大專校院分配可推薦納訓員額共計 440 員。

三、本薦訓計畫係根據正式調查結果訂定，大專校院及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機關未於前開公告或函文填報需求者，該校/機關不得辦理推薦。

參、培訓日期、地點及分配原則：

一、日期：

(一)現職軍訓教官：112 年 9 月 18 日至 28 日(第一梯次)。

(二)先用後訓現職校安人員：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7 日(第二梯次)。

二、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三、分配原則：各梯次推薦報名錄取員額未達本部規劃員額上限時，由各梯次推薦人員流用遞補至錄取 440 員為止。

肆、培訓課程規劃：詳如課程表(如附件 1)。

伍、推薦作業：

一、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及大專校院依據員額分配表(如附件 2)，依據分配名額、人員工作表現、服務年資等作綜合考量後，推薦適員參加培訓。

二、考量各單位現職校安人力調配，現職軍訓教官及先用後訓校安人員分配員額合計達 10 人以上者，軍訓教官及先用後訓校安人員梯次可由薦訓單位自行檢討調整，惟應與各梯次分配員額相符(備取亦同)。

三、各薦訓人員應符合推薦資格外，須經所屬服務學校/機關同意並完成推薦程序(正、備取同意書暨推薦表如附件 3、4)。

四、上述各項資料請各縣市聯絡處/教育局及各大專校院統一彙整，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併同薦訓人員名冊(如附件 5)掃描電子檔(含簽章、用印)寄送文藻外語大學胡詩萍專員(email:99862@gap.wzu.edu.tw，電話:07-3426031#3522)，逾期視同放棄。另縣市單位彙整電子檔應同步寄送國教署許惠媛科員備查(e-3265@mail.kl2ea.gov.tw，電話:04-37061373)。

陸、錄取人員網路報到及備取作業

- 一、薦訓人員資格及推薦資料經審查無誤後，錄取人員名單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公布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https://csrc.edu.tw/>)及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網站(<https://csdee.wzu.edu.tw/>)，錄取人員應於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承辦單位網站完成網路報到程序，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一律視為放棄錄取。
- 二、本部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及承辦單位網站公布備取人員名單及報到須知，嗣後不再辦理備取作業。
- 三、備取比序原則如下：
 - (一)各推薦單位推薦序。
 - (二)推薦序相同者以分配推薦員額較少單位優先錄取。
 - (三)上述比序相同者，軍訓教官以退伍日期較早者優先；先用後訓校安人員以任職時間較長者優先。
- 四、正式開訓報到當日，現職校安人員身分者須繳交學校在職證明，未能提供者視同不符推薦資格，恕不同意參加培訓。

柒、培訓：

- 一、培訓課程內容：分四大類，計70小時：
 - (一)專業知能(含法規)。
 - (二)校安實務課程。
 - (三)體能訓練。
 - (四)其他。
- 二、培訓測驗及成績計算標準：

體能、學科、術科測驗，全項成績合格者，由本部於結訓後一個月內頒發結業合格證明，各項標準如下：

 - (一)體能測驗：
 1. 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成績計算依測驗成績合格標準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如附件6)。
 2. 足齡之計算方式為計算至測驗日為止；未達合格者，得於受訓結束前參加補測，惟以一次為限。
 - (二)學科測驗：依法規類、知能業務類實施筆試，70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70分者，不得補測。
 - (三)術科測驗：校安通報實作，70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70分者，得於測驗次日實施一次補測。
- 三、學科、術科(含補測)合格者，惟體能測驗項目未達合格，於受訓結束前參加補測(以一次為限)仍未達合格者，不發給結業合格證明。
- 四、凡學科及術科合格、體能測驗未達合格者，得於次年度配合培訓時間實施補測，惟以一次為限，達合格者，由本部頒發結業合格證明。
- 五、學、術科及體能測驗(含補測)如發現有考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即

予退訓，不發給結業合格證明；若已取得結業合格證明者，追繳或註銷合格證明，且管制二年度不得參訓。

六、上課遲到(含各項集會、自習與集宿時間)15 分鐘內以缺課半小時列計，逾 15 分鐘以上，以缺課 1 小時列計(每小時計算 1 次，持續累計)。課堂期間缺課累計達 4 小時，無故曠課 1 小時，逕予退訓。

捌、成績複查及結訓證明書寄發：

一、體能測驗與學、術科測驗成績，培訓人員可於施測日之次日中午 12 時前，至承辦單位網站查詢。

二、參訓人員對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施測日之次日下午 5 時前，至承辦單位網站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申請複查；複查結果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各梯次結訓日隔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由本部、承辦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結訓審查會議，於結訓後一個月內公布合格人員名冊並寄發結訓證明書。

玖、經費：伙食費於報到時由委辦單位統一收繳外，餘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拾、一般規定：

一、培訓期間人員均依規定實施住宿，培訓期間由本部派遣隨班工作人員，負責各項班務事宜(班務規定如附件 8)。

二、參訓人員需著整齊合宜服裝，嚴禁穿著短褲、背心、拖鞋、涼鞋等，並自行攜帶盥洗用品、口罩、運動(休閒)服裝、運動鞋、個人筆記型電腦、公事包、個人餐具、水杯及必要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並請自我加強體能訓練。

三、遇重大法定傳染病、惡劣天候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由本部決定研習之展延(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

四、各推薦單位於受訓期期間應核予被推薦(含備取推薦身分錄取者)人員公(差)假。倘經錄取並完成網路報到後，非受不可抗力之因素未參加培訓者，本部管制當事人自開訓日起 1 年內不得再報名培訓。

五、本部不負責培訓合格人員之介派工作。

六、參訓人員報到前，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症狀，應儘速就醫，暫勿參訓。

七、培訓期間，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及實施體溫測量，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若有疑似感染 COVID-19 症狀時，依法定防疫程序處置。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之。

附件 1

教育部112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課程表(暫定)

課程項目	課目名稱	授課時數 (小時)	備考
專業知能 (36小時)	01. 本部推動安全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說明	1	
	02. 賃居安全、工讀安全與相關法令探討	2	
	03. 交通法令與事故處理	2	
	04. 性別平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含相關法令)	4	
	05.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含國際人權公約、釋字 784)	4	
	06. 基本輔導諮商技巧(含心理健康促進、情感教育與家長個案諮商)	4	
	07. 正向管教親師溝通理念與實務(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違規事件之處理技巧)	4	
	08. 特殊需求學生(如身心障礙、癲癇及自我傷害等)緊急事件處理	4	
	09. 學務工作理念、架構與運作(含學務工作專業倫理及學務管理與創新)	3	
	10. 網路倫理與應對(含網路霸凌、犯罪)	2	
	11. 校園安全環境簡介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組織與實務工作	2	
	12. 媒體識讀與應對實務	2	
	13. 學生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2	
校安實務 課程 (26小時)	01. 藥物濫用個案探討與相關法律實務問題(含青少年協助運毒防範與處遇)	4	
	02. 學生事務輔導現況與相關輔導態度調整(含青少年詐騙車手防範與處遇)	4	
	03. 校園霸凌事件及涉入幫派之防制輔導	4	
	04. 通報作業程序及要領(含實務操作)	6	
	05. 校園災害應變處理作為	4	
	06. 校園安全事件危機處理演練與探討(含自殺、自傷事件處理運作流程)	4	
體能訓練 (4小時)	體適能訓練(含體能測驗)	4	
	晨間體能活動	8	不列計 總時數
其他 (4小時)	開、結訓典禮	2	不列計 總時數
	夜間研討及自習	8	不列計 總時數
	學科、術科測驗	4	
合計		70	

附件 2

教育部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推薦培訓員額分配表

項次	單位	教官		先用後訓校安人員	
		屆退教官	可報備取數	現職校安	可報備取數
1	臺北市府教育局	17	3	28	7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9	6	15	4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	3	8	2
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52	8	13	3
5	臺南市聯絡處	12	3	7	1
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	3	7	2
7	高雄市聯絡處	8	2	3	0
8	基隆市聯絡處	2	0	3	1
9	新竹縣聯絡處	3	1	4	1
10	新竹市聯絡處	2	0	9	3
11	苗栗縣聯絡處	1	0	11	3
12	彰化縣聯絡處	7	1	16	4
13	雲林縣聯絡處	4	1	6	1
14	嘉義縣聯絡處	2	0	1	0
15	嘉義市聯絡處	4	1	1	0
16	南投縣聯絡處	6	2	11	3
17	屏東縣聯絡處	6	2	7	2
18	宜蘭縣聯絡處	2	0	1	0
19	花蓮縣聯絡處	3	2	4	0
20	臺東縣聯絡處	2	1	6	0
21	金門縣聯絡處	0	0	5	0
22	澎湖縣聯絡處	1	0	3	0
	高中職小計	184	39	169	25
1	靜宜大學	1	0	0	0
2	南臺科技大學	1	1	0	0
3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	0	0	0
4	淡江大學	3	5	1	0
5	長榮大學	1	0	0	0
6	義守大學	1	2	0	0
7	華夏科技大學	1	1	0	0
8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	1	0	0
9	康寧大學	1	1	0	0
10	中國文化大學	1	1	0	0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1	0	0
12	明新科技大學	1	1	1	0
13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1	0	0
1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1	0	0
1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1	0	0

**教育部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推薦培訓員額分配表**

1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	1	0	0
17	國立宜蘭大學	1	1	0	0
18	輔仁大學	2	1	1	0
19	遠東科技大學	1	0	0	0
20	國立臺北大學	1	0	0	0
21	環球科技大學	1	0	1	0
22	弘光科技大學	1	0	0	0
23	國立中興大學	1	0	0	0
24	中原大學	1	1	1	0
25	修平科技大學	1	0	0	0
2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	0	0	0
27	華梵大學	1	0	0	0
28	國立屏東大學	1	0	1	0
29	國立清華大學	1	0	3	1
30	中國科技大學	1	0	0	0
3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	0	0	0
32	逢甲大學	1	0	0	0
33	中華大學	1	0	0	0
34	南開科技大學	0	0	2	0
35	中臺科技大學	0	0	1	0
36	國立體育大學	0	0	1	0
37	明道大學	0	0	1	0
38	佛光大學	0	0	1	1
39	中山醫學大學	0	0	1	0
40	國立東華大學	0	0	1	0
41	國立金門大學	0	0	1	0
42	臺北市立大學	0	0	1	0
43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0	0	1	0
44	崑山科技大學	0	0	2	0
4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	0	1	0
4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0	1	0
47	國立中山大學	0	0	2	0
48	朝陽科技大學	0	0	1	0
4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11	2
5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1	0
51	國立政治大學	0	0	1	0
5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0	2	0
53	國立臺東大學	0	0	1	0
5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1	0
55	聖約翰科技大學	0	0	2	0
56	中州科技大學	0	0	1	0
5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	0	1	0

教育部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推薦培訓員額分配表					
58	國立臺南大學	0	0	1	0
5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	0	1	0
60	中華大學	0	0	1	0
大專校院小計		36	21	51	4
總計		220	60	220	29

附件 3

身分別(請勾選): ☐軍訓教官 ☐先用後訓校安人員

教育部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推薦正取人員培訓同意書暨推薦表

立書人(推薦人) _____，已詳閱教育部112年高級
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推薦培訓實施計畫
，並推薦本單位所屬現職人員 _____ 報名教育部112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如獲
錄取，亦同意其參加培訓。

此 致

教育部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代表人(推薦人):

簽章

報名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附件 4

身分別(請勾選): ☐軍訓教官 ☐先用後訓校安人員

教育部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推薦備取人員培訓同意書暨推薦表

立書人(推薦人) _____，已詳閱教育部112年高級
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推薦培訓實施計畫
，並推薦本單位所屬現職人員 _____ 報名教育部112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如獲
錄取，亦同意其參加培訓。

此 致

教育部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代表人(推薦人):

簽章

報名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獲分配備取員額大專/聯絡處/教育局填寫

本表報名人推薦序位		單位主管用印
大專/縣市 可報備取員額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附件 5

教育部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推薦培訓名冊(屆退教官)														
梯次(請勾選): ☐ 第一梯次 ☐ 第二梯次(限分配人數達 10 人以上單位勾選)														
編號	學校	職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最大年限 退伍日期	畢業學校 學制(系科)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葷/素食	學校電話	e-mail	備考
1	國立○ ○大學	上校主任	張○○	男	S12345678	55. 3. 1	112. 11. 1	陸軍官校土木系	0988-000000	許○○ 0938-123456	素	02-00000000		
2	國立○ ○大學	中校一般 教官	李○○	女	D22345678	65. 4. 20	113. 7. 31	政戰學校社工系	0935-000000	林○○ 0911-123456	葷	02-00000000		備取 1
								(表格不足往下延伸)						
說明	1. 以上範例請以 excel 格式建檔儲存，並依順序繕造，勿自行更動，本表格得視情況自行延伸。 2. 各大專校院及縣市聯絡處/教育局承辦人請將參訓同仁依學校/縣市造冊，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參加人員報名表彙整後，將掃描後電子檔案(含 EXCEL 檔)傳送至文藻外語大學胡詩萍 07-3426031 分機 3522 E-mail: 99862@gap.wzu.edu.tw。逾期視同無派訓意願，所釋出名額由其他學校備取人員遞補 3. 除大專以外各縣市單位應將本表及各項資料掃描資料電子檔寄送國教署許惠媛科員備查(e-3265@mail.kl2ea.gov.tw，電話:04-3706137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育部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推薦培訓名冊(先用後訓現職校安人員)														
梯次(請勾選): ☐ 第一梯次 ☐ 第二梯次(限分配人數達 10 人以上單位勾選)														
編號	學校	職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本校任職 日期	畢業學校 學制(系科)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葷/素食	學校電話	e-mail	備考
1	私立○ ○高中	校安人員	陳○○	男	P12345678	70. 3. 1	111. 3. 1	大業大學工設系	0988-000000	林○○ 0938-123456	葷	02-00000000		
2	市立○ ○高中	校安人員	廖○○	女	X22345678	60. 6. 30	111. 9. 1	建國科大電機系	0935-000000	廖○○ 0911-123456	葷	02-00000000		
								(表格不足往下延伸)						
說明	1. 以上範例請以 excel 格式建檔儲存，並依順序繕造，勿自行更動，本表格得視情況自行延伸。 2. 各大專校院及縣市聯絡處/教育局承辦人請將參訓同仁依學校/縣市造冊，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參加人員報名表彙整後，將掃描後電子檔案(含 EXCEL 檔)傳送至文藻外語大學胡詩萍 07-3426031 分機 3522 E-mail: 99862@gap.wzu.edu.tw。逾期視同無派訓意願，所釋出名額由其他學校備取人員遞補 3. 除大專以外各縣市單位應將本表及各項資料掃描資料電子檔寄送國教署許惠媛科員備查(e-3265@mail.kl2ea.gov.tw，電話:04-3706137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6

3000 公尺徒手跑步合格標準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備考
30 歲(含)前	20 分 00 秒	26 分 00 秒	
31-35 歲	23 分 00 秒	29 分 00 秒	
36-40 歲	26 分 00 秒	32 分 00 秒	
41-45 歲	29 分 00 秒	35 分 00 秒	
46-50 歲	32 分 00 秒	38 分 00 秒	
51-55 歲	35 分 00 秒	41 分 00 秒	
56-60 歲	38 分 00 秒	44 分 00 秒	
60 歲以上	41 分 00 秒	47 分 00 秒	

附件7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姓名	(學員簽名)	學員編號 (座號)	
培訓梯次	(學員填寫)		
複查科目	☐ 體能測驗 ☐ 學科 ☐ 術科		
複查前成績	(學員填寫)	是否 為補測	☐ 是 ☐ 否
複查後成績	(承辦人填寫)		
複查結果 (承辦人填寫)	☐ 1. 成績無誤 ☐ 2. 成績登錄錯誤(說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說明:) ☐ 4. 其他: 第 2、3、4 項請承辦人務必填寫		
備 註	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8

教育部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班務規定

- 一、儲備人員需著整齊合宜之便服，培訓期間均依規定實施住宿。
- 二、儲備人員全程須按表定時間上課(含早點名)，不得無故遲到或曠課。
- 三、上課期間缺課達 4 小時、無故曠課 1 小時，或非課程時間請假時數超過 8 小時者，均即予退訓，另違反班務規定者，應予退訓。
- 四、上課遲到、未依規定參加集會(合)或不假離開院區者，由班部實施扣點，每次登記扣點，累計 6 點者，即予退訓。
- 五、受訓期間請假，須填寫請假單，經班部核准後始得外出並依時間返回，違反規定者一次扣 3 點。
- 六、儲備人員若有疑問得向班部反映，倘有不服班務幹部規勸或任課老師(講座)指導者，由班部依情節核予 1 至 5 點之扣點。
- 七、上課期間嚴禁穿著短褲、背心、拖鞋、涼鞋等服裝，任意走動或接聽手機等不尊重行為，且勸導制止後未改善者，一次扣 3 點。
- 八、受訓期間嚴禁有賭博、酗酒、鬧事及其他違反法令等情事，違者一律報請退訓。
- 九、學、術科及體能測驗(含補測)嚴禁舞弊情事發生，一經查獲，即予退訓。
- 十、學、術科及體能測驗(含補測)如發現考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自測驗日起管制二年度不得再行參訓。
- 十一、如有影響班務工作遂行之其他未盡事宜，依發生情節輕重報請退訓。